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 April 2025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170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M. D. C.等人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及其子女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
来文日期: 2019 年 11 月 17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: 家庭因非法占用公寓而遭驱逐
实质性问题: 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来文提交人称, 缔约国在未提供替代住房的情况下驱逐他们, 侵犯了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十一条享有的权利。
2. 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审议来文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家人, 或与他们进行真诚有效的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3. 缔约国就来文发表了意见, 意见随后被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。
4. 委员会注意到, 提交人因获得替代住房而撤销案件, 因此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终止对第 170/2019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(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来文的审议: 阿斯兰·阿巴希泽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·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-塔图、谢拉法特·叶德里·阿法伊拉勒、彼得斯·桑代·奥莫洛比·伊姆兹、圣地亚哥·曼努埃尔·菲奥里尼·巴埃斯克恩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李珠瑛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依他梭、朱塞佩·帕尔米萨诺、劳拉·艾丽莎·佩雷斯、胡列塔·罗西、普丽蒂·萨兰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

